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04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份 (24675825_11201048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托育服務一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警政署112年2月1日警署人字第11200617452號函及112年2月8日警署人字第1120063561號函辦理。
- 二、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托育服務，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於112年2月21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883402410 文
交 2883402410 章

（人事處代決）

明倫高中 1120210



NAAA1123001022